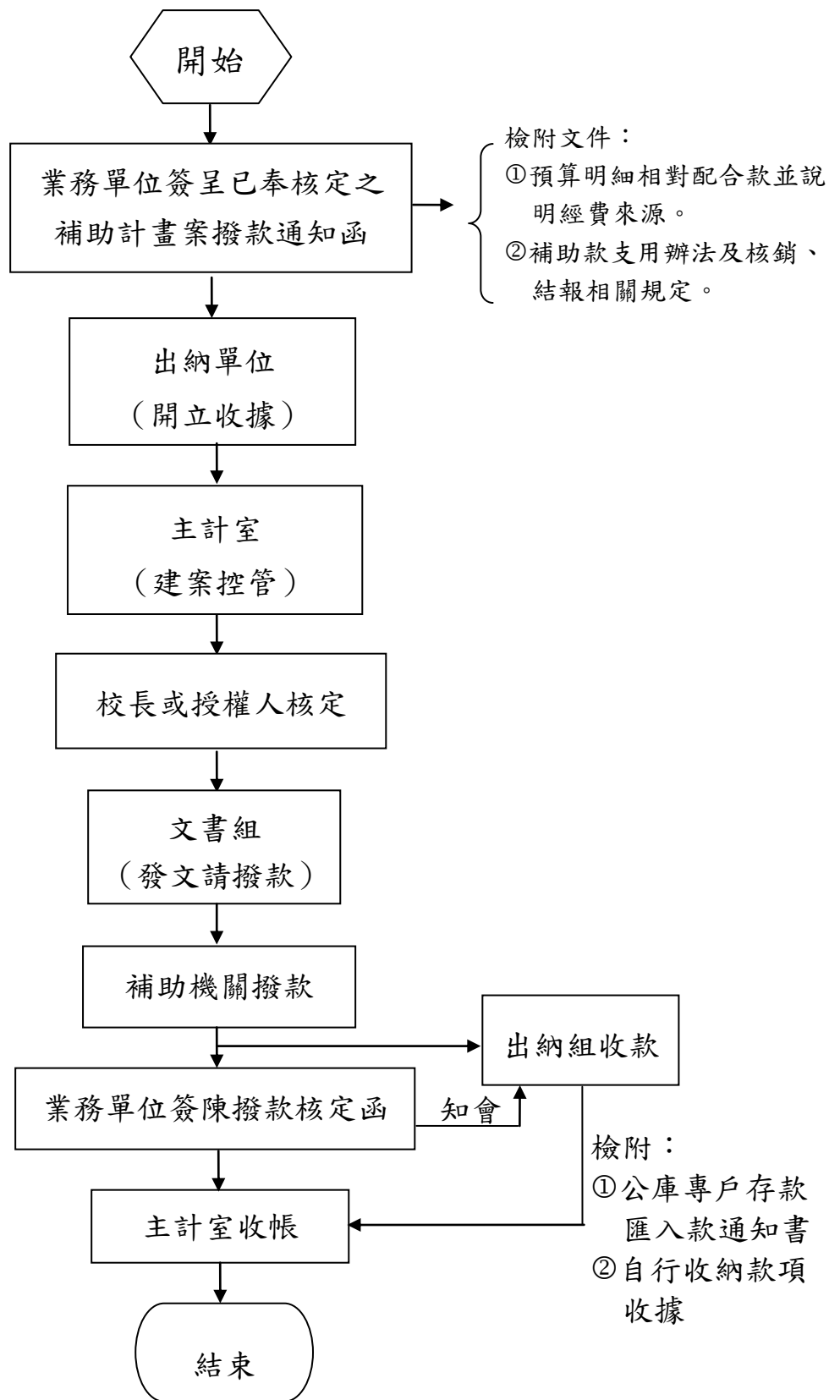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其他補助收入 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：各補助機關之各項補助及經費收支相關規定。
2. 各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計畫案件時，如有涉及學校相對配合款時，均應事前知會主計室調整經費支應。
3. 補助計畫之經費如有涉及分期撥付時，業務承辦單位應確實依據補助單位之規定期程（限）提出申請。
4. 補助經費如有區分經常門、資本門、無形資產等不同性質者，主計室收帳時，應依其性質分別列帳管控。